

而目前衛生署僅針對 5 歲以下的高危險群、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孩童，提供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部分縣市雖提供疫苗接種補助，但各地方政府受限財源在補助有限情況下，高額的疫苗自費部分，往往令家長為之瞠目結舌，甚至造成有些家長負擔沉重而忽略孩童疫苗的施打。

四、有鑑於侵襲性肺炎個案愈來愈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周志浩近日表示，目前正努力爭取經費，明年計畫讓 2 歲至 5 歲幼童，全面納入公費肺炎鏈球菌的接種範圍；馬政府已將少子化列為國家安全問題，對嚴重威脅幼兒健康的肺炎鏈球菌，應依專家建議展開大規模疫苗接種，刻不容緩。爰此，本席呼籲行政院勿漠視兒童健康，儘速編列預算，讓全面接種明年如期上路，落實政府幼兒健康照護及衛生福利政策。

提案人：陳淑慧 蘇清泉 江惠貞 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江啟臣 吳育仁 邱文彥 羅淑蕾
徐少萍 呂學樟 林滄敏 黃志雄 呂玉玲
王育敏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蘇委員清泉等 33 人，鑑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網際網路日益普及，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為避免兒少接觸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依法推動、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並協助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針對 APP 軟體，更應儘速訂立管理辦法，並予以分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楊玉欣、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等 33 人，鑑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網際網路日益普及，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為避免兒少接觸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依法推動、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並協助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針對 APP 軟體，更應儘速訂立管理辦法，並予以分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網際網路日益普及，不論在路上、餐廳或公車上，隨處可見手指滑動螢幕的「低頭族」。依據兒童福利聯盟公布的調查報告，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一般家庭中擁有 3C 產品的普及率甚至已高達九成八，其中近兩成的孩子已擁有專屬的 3C 產品，更有三成以上的孩子每天使用時間超過一小時，孩子的童年正逐漸「數位化」。

二、隨著孩子童年的數位化，兒少於使用手機軟體及上網的過程中，可能接觸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尤其現在手機上的 APP 軟體，經常出現影響兒少身心的資訊內容可任由兒少下載，卻缺乏加以管制之具體規範。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兒少不得觀看、閱覽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網路內容。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的網際網路內容，同

法第 46 條亦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有義務推動、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並協助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三、爰此，為落實兒少法之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兒童局等相關部會依法推動、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並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針對 APP 軟體，更應儘速訂立管理辦法，並予以分級。面對數位匯流之趨勢，數位內容分級標準不應僅限於特定之載具，亦即不應以載具究竟為電腦、電視或手機作為管理之區別標準，而應以實質之資訊內容為對象，積極推動專法管理，以保障兒少之身心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陳碧涵 楊玉欣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連署人：徐耀昌 呂學樟 廖正井 蔡錦隆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陳雪生 魏明谷 邱文彥
簡東明 徐少萍 羅明才 呂玉玲 蔣乃辛
陳鎮湘 翁重鈞 鄭天財 張嘉郡 馬文君
林德福 黃文玲 潘維剛 孔文吉 李桐豪
林正二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鄭委員麗君、葉委員宜津、吳委員宜臻、陳委員歐珀等 15 人，針對護理人員的勞動環境長久處於工時長、情緒勞動要求高、排班混亂、護病比過大但卻薪資低廉的惡劣狀態，導致臨床專業的護理人員不斷流失、各大醫院護理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提案要求衛生署應立即檢討並正視護理人員本身「醫院勞動條件惡劣」的根本問題，力求讓現行全國護理人員實際執業人數與領照人數之比例不到六成的現象可以提高，而不應將重點放在單純解決表面醫療機構人力不足的現象。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公告之「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所採行延長護校畢業生於取得護士或護理師執照前得在醫院實習期間（由現行的十五個月放寬為四年）的方式，對護理人員而言不僅無助其領有執照者回流到醫療現場，更有加重執業護理人員的工作量並拉低整體護理人員薪資的疑慮，實應予重新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鄭麗君、葉宜津、吳宜臻、陳歐珀等 15 人，針對護理人員的勞動環境長久處於工時長、情緒勞動要求高、排班混亂、護病比過大但卻薪資低廉的惡劣狀態，導致臨床專業的護理人員不斷流失、各大醫院護理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提案要求衛生署應立即檢討並正視護理人員本身「醫院勞動條件惡劣」的根本問題，力求讓現行全國護理人員實際執業人數與領照人數之比例不到六成的現象可以提高，而不應將重點放在單純解決表面醫療機構人力不足的現象。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公告之「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所採行延長護校畢業生於取得護士或護理師執照前得在醫院實習期間（由現行的十五個月放寬為